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17〕25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7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伤亡事故，促进本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我委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决定在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2017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促进工

程建设各参与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切实防范深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建筑起重机械倒塌等事故发生，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成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工作小组，委主要领导全面负责整治工作，委质安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 整治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类）

(二) 整治重点

根据“通知”要求，重点整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等重点内容。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底）

各单位结合管辖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查找问题，提出对策措施，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治工作方案，并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5月至7月）

各单位应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项目部负责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存档备查。

（三）检查督导阶段（2017年8月至12月）

各单位应组织区监督机构或专业监督机构，在企业、项目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管辖区域内的在建工地开展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我委将组织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专项督查。

（四）总结分析阶段（2017年12月）

各单位应对本区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本区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深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和起重机械倒塌等事故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本区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并填报《2017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于12月5日之前一并上报至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站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工作部署，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严格执法。各单位要严格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架系统及起重机械的监督检查巡查工作。要进一步严格执法，对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予以停工。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导致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并加强两场联动，依照有关规定在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给予限制，将处罚真正落到实处。

（三）突出重点整治。各单位要统筹谋划，总体布局，推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与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标准化、事故查处督办等各项工作协调开展，全面提升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要着力突出三个重点：重点强化对事故多

发地区、企业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民生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落实。通过治理重点问题，以点带面，实现安全发展。

（四）加强引导总结。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采用座谈交流、媒体宣传、发放手册等方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的，要通报批评，对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要对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总结好的做法，推广应用到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中，切实巩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2017 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 报 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行 动 开 展 情 况	本辖区在建工程项目数量 (处)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项目数量 (处)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覆盖率 (%)		
	企业自查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程隐患 (项)		
	自查自纠整改率 (%)		
检 查 情 况	本辖区是否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检查		(是 否)
	本辖区派出检查组次数		
	检查施工项目 (处)		
	检查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程隐患 (项)		
整 治 情 况	经济处罚	起数	
		金额 (万元)	
	责令项目停工整改 (处)		
	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家)		
	责令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家)		

宣 传 情 况	暂扣或吊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	
	责令从业人员停止执业、通报批评、诚信扣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	
	阶段总结通报（次）	
	媒体宣传（起）	
	曝光案例（起）	

注：本表为本辖区内累计数。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
